**杭州医学院2022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考试(简称成人高考，下同)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2022年杭州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

**第三条**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录取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依照浙江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在符合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招生计划，根据考生所报志愿、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四条**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社会各界与媒体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学校全称：杭州医学院。

**第六条** 教育部院校代码：13023，浙江省院校代码：619。

**第七条** 办学层次、形式：专升本、高起专，业余、函授。

**第八条**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杭州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专升本毕业证书。该证书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毕业证书同为国民教育系列学历的有效证书。

**第九条**本部办学地址：杭州市滨江高教园区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481号。省内教学点地址详见《杭州2022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第十条**学校简介：杭州医学院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医学院校，也是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唯一一所直属的医学本科高校。至今已近百年办学历史，是省内开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健康产业相关专业最多的医学院校之一。现有临安、滨江、黄龙三个校区和青山湖科创中心。开设有21个本科专业和9个专科（高职）专业。拥有3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3个专业学位硕士点，8个省级重点实验室、4个省工程研究中心，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18个科技服务平台。学校紧紧围绕浙江省“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具有人文关怀理念、求真博爱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医学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由教务处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成立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学校成人高考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确保招生的公平公正。

第四章 招生专业、条件及计划

**第十三条 专升本**招生专业：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学、护理学、药学。高起专招生专业：护理、药学、康复治疗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招生条件按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最新颁布的有关文件精神。招生专业、层次、学习形式、招生计划数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四条** 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成人高考招生各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生源情况，以保证新生质量为前提，实行“志愿优先”的录取原则，分专业按招生计划择优录取考生。

**第十五条** 根据生源情况确需进行招生计划调整时，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认同并执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的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

第六章 入学复查与收费

**第十七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须持浙江省成人高考录取通知书并按学校有关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按规定严格处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学费按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教育厅2020年7月下达的浙发改价格〔2020〕263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执行。

第七章 学习形式、学制

**第十九条** 学制：基本学制3年，弹性学制2.5-6年，最低学习年限2.5年。

第八章 毕业和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考生经省考试院批准录取并经我校注册取得学籍后，修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杭州医学院颁发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本科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合格后，可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学校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571-85180717、0571-85188217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481号  邮政编码：310053

学校网址：http://www.hmc.edu.cn/

E-mail地址：hyjxjy@sohu.com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由学校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杭州医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活动的机构和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